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随着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 382,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18-006）。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7）。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